

上海电力大学校务委员会章程

（审议稿）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电力大学校务委员会章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办学体制，增强学校办学活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发挥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上海电力大学校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务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务委员会是上海电力大学与社会各界密切联系、稳定合作的桥梁和纽带，是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的非行政常设机构，是学校实施科学决策、扩大民主监督、促进社会参与的重要治理主体、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三条 校务委员会遵循“自愿参加、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关心支持上海电力大学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能源电力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教学和科研并重的高水平应用型电力大学，更好地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四条 校务委员会的一切活动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

第五条 校务委员会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邮编：201306。

第二章 校务委员会的作用

第六条 密切社会联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与社会各界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第七条 扩大决策民主，保障与学校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能够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八条 争取社会支持，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学校办学的方式与途径，探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第九条 完善监督机制，健全社会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的监督、评价机制，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第三章 校务委员会的组成及校务委员、校务委员会主任的产生

第十条 校务委员会可由学校、主管部门、共建单位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校友代表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校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可分为职务校务委员和个人校务委员。职务校务委员由相关部门或者校务委员单位委派；校务委员单位和个人校务委员由学校指定机构推荐或者相关组织推选。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可以确定为当然校务委员。

第十二条 校务委员会设校务委员会主任 1 名，可设名誉主任、常务副主任、校务委员、名誉校务委员等若干名。校务委员会主任可

以由学校提名，由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学校或者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产生。

第十三条 校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积极关心、支持学校发展，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愿望。

第十四条 校务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校务委员可以连任。校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和规定程序不定期吸收有关单位和个人加入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因故退出校务委员会的，应书面告知秘书处提交常务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校务委员正式退出日期自收到常务校务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即日起生效。校务委员在任期内触犯党纪国法的，其校务委员资格自动终止。

第四章 校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议通过校务委员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第十六条 决定校务委员的增补或者退出。

第十七条 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参与审议。

第十八条 研究、审议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方式与途径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第十九条 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第二十条 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

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五章 校务委员会议事制度

第二十二条 校务委员会原则上每年举行 1 次全体会议，讨论学校办学相关事宜，审议校务委员会工作。特殊情况经校务委员会主任提议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应学校要求，也可召开专题会议，或者根据需要设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生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专门议事小组，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事项。

第二十三条 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前一个月，由校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议题，经校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举行前一周，校务委员会秘书处应书面通知各位校务委员，写明会议议题、时间和地点，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向校务委员提供有关资料，校务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向校务委员会秘书处请假或书面委托代表人出席。校务委员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校务委员参加方可召开，校务委员会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校务委员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校务委员会会议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形成共识，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重大事项或者重要决议。校务委员会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履行职责情况，接受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校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秘书处为校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安排校务委员会会议，联系校务

委员会成员，处理校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等。校务委员单位及校务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派一名联络员负责校务委员会的日常联系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校务委员会正常开展活动。

第六章 校务委员单位及校务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七条 校务委员及校务委员单位的权利：

1. 听取学校工作报告，对学校的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和意见。
2. 对学校重大决策和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有监督的权利。
3. 享有进行科技合作和接受科技成果转让、咨询的优先权。
4. 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共同建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基地，联合创办研究所、研究中心、实验室，争取重大科研项目，与学校联合举办经济实体、科技开发实体等。
5. 校务委员单位可以在学校召开专场人才招聘会，优先招聘各类优秀毕业生。
6. 学校通过共同举办继续教育、研究生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班等，在学历提升和技能培训方面，为校务委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7. 学校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通过定向就业等方式为校务委员单位培养亟需人才；学校也可以根据校务委员单位发展战略需要，及时调整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为校务委员单位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8. 由校务委员单位提供经费资助的奖励基金、文化景观、基础设施、大型设备等，可以校务委员单位的名义命名。
9. 优先享有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学术会议、考察、访问、调研

等活动的权利；享有学校相关方面专家技术服务的权利；享有使用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的权利。

10. 享有定期获得有关学校建设与发展信息的权利。

11. 符合条件的校务委员，可被聘请担任学校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研究员、研究生导师等。

第二十八条 校务委员及校务委员单位的义务：

1.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声誉。

2. 参加校务委员会会议。

3. 关心和支持学校的发展，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对学校的重大决策和举措提供咨询和指导。

4. 协助学校在海内外筹集办学资金，并通过联合办学、科技合作、协同创新、人才培养以及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设立奖学金、奖教金等方式，支持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5. 积极协助和配合学校承接与经济、科技和社会服务有关的重大课题与项目，促进学校与海内外企业、政府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合作。

6. 优先为学校教师挂职锻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基地和场所。

7. 委派高层次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通过专业教学、就业创业指导等参与学生培养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校务委员会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委托秘书处负责解释。